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食品核 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2026年第1号）》，涉及我市1家经营企业。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

一、东莞市仿入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销售的“行军菜（蔬菜制品）”产品

（一）东莞市仿入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销售的“行军菜（蔬菜制品）”产品（生产日期：2024-12-08），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铅（以Pb计）”项目不合格，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对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东莞市仿入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厚街分公司当事人涉嫌经营经检验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案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和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鉴于当事人履行进货查验等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一百三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免予行政处罚。

（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该店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

并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该产品是从外面采购回来直接进行销售，该店认为该批次产品是种植环节造成的，而不是该店导致的。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月26日